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竹縣多名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養院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害案件，其中民國（下同）99 年 3 月接連 2 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疏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內政部、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基隆市政府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下稱：香園教養院）提供相關卷證詳予審閱，復為釐清案情，調查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7 日赴新竹縣立竹北國中（下稱：竹北國中）及香園教養院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諮詢會議，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約詢內政部社會司黃碧霞司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簡慧娟執行秘書、兒童局張秀鴛局長、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清水常務委員、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黎美玲副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事實臚列如后：

- 一、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內政部僅對該院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

，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內政部掌理之事項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又「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瞭解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香園教養院於 78 年 1 月 13 日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87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應掌理該機構之監督管理及業務查核等事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依該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三)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香園教養院院生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性侵事件，其相關案情如附表二所示。該 8 件性侵事件中有 4 件未通報，2 件遲延通報，僅 2 件依法通報，詳如下表：

件次	發生時間	教養院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一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5 日	*99 年 3 月 9 日
二	發生時間不明	-	-
三	99 年 6 月 29 日	99 年 7 月 2 日	99 年 7 月 2 日
四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99 年 8 月 27 日
五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年 11 月 2 日	-
六	99 年 9、10 月間	99 年 11 月 2 日	-
七	99 年 10 月底	99 年 11 月 2 日	-
八	99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0 年 1 月 2 日	100 年 1 月 2 日	*100 年 1 月 4 日

資料來源：香園教養院、新竹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註：“*”係延遲通報、“-”係未通報。

(四)且 99 年間民眾林○梅陳情書內容提及：性侵女同學的另有 3 位男院生，該院傳出多起性侵及管教失當事件，管理階層嚴重失職等語。該部則以電話向該院院方詢問查證並函請該教養院查復，復於 99 年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僅以相信該教養院說詞，未見該部調查實情。另內政部查復提供 100 年 1 月 5 日「新竹縣一群特教老師給內政部長的一封公開信」指出該教養院之管理上是否要加強、教導上要專業、照顧上要尊重、聯繫上要積極、輔導上要有同理心、人力上要充足、設備上要改善等項請部長監督調查，亦未見該部積極介入調查，顯然怠於督管。

- (五)又查經本院調卷及實地訪談相關人員發現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有 5 件均發生於夜間或連續假期欠缺照顧人力時段，然內政部於 98 年迄今之機構評鑑及查核，即知悉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參見附表五)，卻未見該部提出督管及輔導措施，放任該教養院仍於人力不足情形下持續收容個案，該部雖稱歷次聯合稽查，發現其生活服務員嚴重不足，立即要求其改善，該教養院承諾已在人力銀行登載徵才啟事，然該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至該教養院查核結果，發現生活服務員仍不足 3 人，另有 11 人尚待受訓以取得任用資格，足見督管及輔導情形欠佳。
- (六)再查新竹縣政府稱該府知悉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共 7 件，內政部則稱知悉該教養院自 99 年 3 月 9 日以來發生性侵案件共有 4 件，該教養院皆未通報該部云云，然香園教養院 98 年迄今之性侵害事件計 8 件，對該教養院於 99 年 6 月、9 月及 10 月間發生性侵害案件均無所悉，顯見該部未能掌握教養院發生性侵事件等相關案情，直至本院調查後始知事態嚴重。
- (七)內政部雖查復本院稱：該教養院類此案件仍一再發生且皆未依 SOP 作業流程及時通報 113 及該部，該教養院顯未善盡通報之責等語。惟內政部雖明知該院有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有遲延通報及未依規定處理致生多起性侵案件之嚴重問題，卻僅於 3 月 19 日派員前往該院了解、督導，於 3 月 23 日去函對遲延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不當行為糾正該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至該院座談輔導，此外未見該部對該教養院有何查核、督管及防範

之積極作為(參見附表四)，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核有重大違失。

- (八)綜上所述，內政部自 98 年起經多次稽查明知香園教養院教保人力不足，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該院自 99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 日止共發生 8 件院生遭性侵害事件，其中 4 件未依法通報，2 件遲延通報，於事發後亦未依規定處理，違失情形嚴重。內政部知悉後對該院僅消極去函糾正、座談輔導，未採取積極查核、督管及防範之有效作為，對於多次未依法通報行為亦未給予任何罰鍰處分，致該教養院屢生性侵害事件，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疏失。

二、新竹縣政府於自 99 年 3 月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之危險評估雖認為被害人再受侵害之風險，建議能將加害人轉院，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且該府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事發一年後始進行被害人及加害人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嚴重違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因此，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保其安全，並提供個案所需之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

（二）查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少年福利法委託安置保護A女、B女及A男個案至香園教養院，基隆市政府為辦理失依兒童、少年與違反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務，委託安置保護個案C女及B男至該院，嗣於新竹縣政府轄區之新竹教養院發生上開A男對A女、C女性侵及B男對B女、C女、E女等性侵案件。有關上開性侵害案件之個案管理機關為何問題，新竹縣政府雖稱：個案於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後續輔導及處遇應仍由原轉介單位主責等語。惟新北市政府稱：A男、A女及B女個案資料顯示該府為個案主責縣市等語。基隆市政府稱：性侵害案件事發前由該府主責個案管理，事發後則應由新竹縣政府介入輔導等語。內政部查復稱：性侵害案件雖未明定分工原則，惟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多參採「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本次性侵害事件屬新發生事件，宜由新竹縣政府受理通報及開案服務等語。因此，上開保護個案在新竹教養院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以新竹縣政府為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管理機關，對被

害人及加害人提供安置、輔導、身心治療等服務。

(三)查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 8 日起即陸續接獲香園教養院院生遭性侵害 6 件及性騷擾 1 件之通報，該府對上開通報案件之危險評估：本案被害人及加害人皆為同一機構，被害人障礙程度較加害人為重，自我保護功能有限，再受侵害之風險相對較高，建議機構請原轉介單位之社工能將加害人轉院等語。惟該府卻以無其他機構可收容為由，遂延宕至 99 年 8 月 31 日始將加害人 B 男轉院，致加害人後續接連再發生性侵害之情事，違失情節嚴重。

(四)如前所述，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後，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以及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等事項。內政部稱：經洽新竹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表示，因本案個案並無類似尿床等心理因素，因此，並未引進心理諮商等輔導等語。查新竹縣政府直至 99 年 11 月始邀請心理諮商師及香園教養院社工組長討論關於個案個別或團體輔導相關事宜，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始進行輔導，距離事件發生日已約一年。該府亦坦承：當時僅建議機構加強管理及教育，未於第 1 案案發後即連結相關資源，啟動此一機制針對加害人的身心狀況進行評估及治療有失完善等語。顯見新竹縣政府自 99 年 3 月起陸續知悉香園教養院發生性侵害事件後，未能即時依法對於被害人及加害人進行治療、輔導，遲至事發一年後始進行相關輔導，致該教養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害，亦有重大違失。

三、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安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尚無相關督管機制，個案有安置資源媒合不易及不足困境，內政部允應全面檢討是類安置機構之督管機制，並應正視是類個案安置資源不足

問題，解決跨縣市政府安置或無法找到適當安置資源之困難，並釐清跨縣市安置個案所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管理機關歸屬問題：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3 條：「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足徵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特殊性，應設有專責安置教養機構。
- (二)查香園教養院於本院訪談時陳稱：其於 2 年前開始收容保護性個案，兼收容安置具身心障礙及兒童少年保護雙重或多重身分之個案等語。然內政部查復稱：香園教養院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立案之機構，目前並未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等語。顯見該部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安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尚無相關督管機制。
- (三)次查內政部統計 99 年度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之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約有 228 人，將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約有 155 人，其他處所者（含醫院、護理之家）有 28 人。惟該部稱：以現有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安置資源量而言，似可滿足兒少保護個案之安置需求；然而各直轄市與縣（市）囿於地區差異，安置資源多寡不均，加以個案類型及問題態樣趨向多元，非寄養家庭或一般兒少安置機構所能照顧，致時有跨縣（市）安置或無法找到適當安置資源之困難，因此，在兼顧個案身障程度之照顧需求與安置資源（寄養家庭、兒少安置

及教養機構)之服務功能，地方政府實務上常有媒合不易之困境等語。復據內政部兒童局調查各縣市就其轄內對是類個案之安置資源量有無資源不足結果，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等 17 個縣市表示不足，以上資料均顯示是類個案有安置資源媒合不易及不足困境。

(四)再者，跨縣市之安置個案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內政部性侵害事件並無明定分工原則，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性侵害案件個案管理及後續輔導等權責紊亂，各自解讀其定位，尚待釐清。

(五)綜上，內政部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安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尚無相關督管機制，個案有安置資源媒合不易及不足困境，內政部允應全面檢討是類安置機構之督管機制，並應正視是類個案安置資源不足問題，解決跨縣市政府安置或無法找到適當安置資源之困難，並釐清跨縣市安置個案所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管理機關歸屬問題。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性侵害個案之輔導處遇，內政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標準化輔導治療模式，並整合資源，另教育部宜研擬開發特殊教育之婚姻輔導課程及辦理相關研究，以維護其權益。

(一)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一、心理諮商輔導。二、法律諮詢管道。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同準則第 20 條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因此，校

園性侵害事件，學校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及經濟協助等協助，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查本案事發後，竹北國中針對被害人結合心理師資源施予心理輔導 12 小時，加害人則係導師運用行為改變技術自行輔導，並未主動結合資源。然詢據內政部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對加害人輔導是有資源的，如有需要的個案，應由學校引進社政資源，兩者有加強聯繫的空間等語。教育部亦稱：教育單位應加強資源整合的宣導等語。是以，針對身心障礙者性侵害之輔導處遇，內政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標準化輔導治療模式，並加強聯繫及整合資源。

(三)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本院諮詢學者認為：現行國內欠缺身心障礙者婚姻輔導課程及性需求等相關研究，惟是類民眾隨其身心發展，仍有其性認知及性需求，需教導其自我控制能力，並加以輔導等語。因此，教育部主管特殊教育，允宜研擬辦理相關研究，並開發特殊教育之婚姻輔導課程等項，以維護其權益。

五、竹北國中特教老師知悉上關於 99 年 3 月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後，告知教養院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通報，其積極處理方式實值嘉許。惟竹北國中於處理該案時確知另有第二名受害人，卻未進行通報，該校並有檢核表錯誤、檢核項目不完整及延遲召開等缺失，亦未依規定懲處加害學生，均有不當。新竹縣政府多次陳報

性侵案件資料卻未以密件處理，違反保密規定，亦未能督管該校處理，亦有未當：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竹北國中特教老師知悉上開於 99 年 3 月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後，告知教養院並堅持撥打 113 專線通報，其積極處理方式實值嘉許。惟竹北國中稱：因處理 99 年 3 月 9 日之性侵害案件(參見附表二第 1 件)確知受害第二人，故將性平會延至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等語。教育部稱：竹北國中於處理 99 年 3 月 9 日之性侵害案，於 99 年 3 月 12 日確知另有第二人受害，卻未進行通報，該校有檢核表錯誤、檢核項目不完整且部分項目亦有誤、延遲召開等多項缺失等語。顯見該校對於處理是類事件欠缺專業知能。
- (三)次查本案事發後，竹北國中並未依相關法規對加害人懲處，辯稱：針對加害人則以教育代替懲處，係導師運用行為改變技術自行輔導等語。教育部亦尊重該校決議，並稱：智障加害學生記過懲處而言，其較不瞭解記過懲處的意義等語。顯然與前揭規定不符。

(四)又教育部曾於99年6月3日、99年8月17日、100年1月7日函請新竹縣政府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學校釐清竹北國中處理程序相關疑義，三次內容均明確指出該府陳報是類案件時未以密件處理，顯有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關於保密義務之規定；教育部並指出該府教育局處所送檢視表有多處遺漏，且部分未依實填復，請該府確實檢核並完成填寫等多項缺失，顯見新竹縣政府對於處理是類事件專業知能之不足外，亦未落實類此案件之督導。

(五)綜上，竹北國中於處理本案過程，確知另有第二名受害人，竟未進行通報，且該校有檢核表錯誤、檢核項目不完整及延遲召開等缺失，亦未依規定懲處加害學生，均非正當。新竹縣政府多次陳報性侵案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違反保密規定，亦未能督管該校處理，亦有未當。

六、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督管警察人員遵循處理疑似性侵害犯罪之保密規定，以確保被害人權益。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二)新竹縣政府稱：100年1月4日香園教養院社工及護士陪同C女至該縣仁慈醫院進行驗傷採證，醫院於完成採證程序撥打110勤務中心通知警員領取證物，勤務中心以無線電通知派出所警員至醫院領取證物，使記者於無線電接受此訊息，而進行瞭解及採訪等語。該府對本案之檢討及建議之一提及：請

110 勤務中心受理醫院通知性侵害領取證物之案件能直接和該轄區分局專責人員聯繫做好保密工作，防止洩漏被害人相關資訊，指示該府警察局員警提高敏感度，並應嚴守文書及通報保密規定，避免洩露被害人相關資訊等語。顯示新竹縣政府警察人員於處理是類案件保密仍有不足。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警政主管機關，允應落實督管警察人員遵循處理疑似性侵害犯罪之保密規定，以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確保其權益。

附表一、本案事件發生過程：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加害人	被害人	事發地點
一	99年3月5日(星期五)	1. 基隆市政府轉介安置之中度智能障礙14歲B男，與新北市政府轉介安置中度多重障礙13歲女院生B女，兩人皆為保護個案，99年3月5日下午4時自竹北國中放學返回機構，原主責胡教保督導請假，由黃教保督導代理，協助功能弱的院主回宿舍盥洗，請功能較佳之黃女與林男自行準備盥洗，惟B女遭B男帶至宿舍頂樓性侵。 2. 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少年事件報告書中記載略以：99年2月16日至19日間某晚、3月5日16時分別於香園教養院新豐院區及湖口院區發生性侵害事件。	B男	B女	宿舍頂樓
二	發生時間不明	警方調查案三案情，得知C女在機構和B男發生合意性行為，雙方家長不提告。	B男	C女	地下室
三	99年6月29日	99年6月29日上午7時30分適值日人員在帶領功能差之服務使用者進行潔牙工作，而B男拉著E女至愛心園3樓套房發生性行為，事後B男給予E女兩包王子麵。	B男	E女	宿舍3樓
四	99年8月27日(星期五)	B男於99年8月27日下午6時10分趁蘇姓生活服務員至值班室內拿藥間隙，由宿舍4樓前往1樓時巧遇B女即於1樓之廁所發生性行為	B男	B女	1樓廁所
五	99年9月20日(星期一)	A女、A男及另一名女院生三人因抽菸怕被生服員發現怕被責罵，因此偷跑離院，另一名女院生先行返院，A男對A女於院外路邊發生性行為後，於晚間12時左右返院。	A男	A女	院外
六	99年9、10月間	1. A女母親向113專線求助表示：A女自述9月或10月某晚，A男至其房間脫下其外褲，欲性侵A女，A女拒絕A男仍強拉A女至廁所內性侵得逞。 2. 99年11月3日新竹縣政府社工前往教養院	A男	A女	廁所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加害人	被害人	事發地點
		訪視A女，其陳述和A男係男女朋友，於99年9、10月間有發生性行為，當時只同意和相對人親吻、摟抱，不同意發生性行為。			
七	99年10月底	A女表示係剛乘坐公務車到校，班上無其他學生，A女如廁時聽到A男呼叫其名，之後A男走入女廁，A女想離開，但A男擋住門口並予以性侵。	A男	A女	仰德高中女廁
*	99年12月15日	E女在新豐國中遭同校三年級學長強摟、強吻、襲胸等。		E女	新豐國中
八	99年12月31日至100年1月2日	1. 100年1月3日新豐國中因該校D女（香園院生）疑似遭霸凌，以電話詢問竹北國中應如何處理（事後查證為大腿內側異位性皮膚炎，該生因假日想返家而說謊） 2. 竹北國中警覺詢問同是香園院生之C女特教生得知，C女於99年12月31日起連續3天分別於教養院內禮堂及愛心園（宿舍）廁所、浴室與A男發生3次（新竹縣政府報告為5次）性行為。	A男	C女	教養院內禮堂及愛心園（宿舍）廁所、浴室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香園教養院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二、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受理香園紀念教養院院生性侵害
處理情形表

時間	事由	處理情形	備註
99年3月8日	本府接獲 B 女性侵害通報	當日完成性侵害被害人偵訊筆錄，並進入減述作業，並將筆錄傳真至少年法庭，完成黃姓個案第一次筆錄。	
99年3月15日	機構督導	本府社工督導及身障科機構承辦人至香園了解管理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	
99年4月9日	機構訪視	給予加強院內法治及衛教宣導之建議，了解個案於院內受照顧情形	
99年4月12日	B 女第一次案件二次筆錄	陪同完成 B 女個案第二次筆錄	相對人：B 男
99年6月3日	C 女個案和 B 男個案於香園地下室發生合意性行為	陪同完成 C 女個案第一次筆錄	相對人：B 男
99年8月27日	本府於晚間 9 時 35 分接獲 B 女個案線上性侵害通報單		
99年8月28日	本府值勤手機接獲竹北分局通知 B 女個案需社工員陪同製作筆錄	陪同完成性侵害被害人偵訊筆錄，並進入減述作業，並將筆錄傳真至少年法庭。	
99年11月02日	本府接獲 A 女個案性侵害通報	本府假日及夜間輪值手機接獲 113 通報，電話聯繫確認案主安全狀況	
99年11月03日	機構訪視 A 女個案	了解 A 女個案受侵害情形	相對人：A 男個案
99年11月19日	聯結團體諮商	邀請諮商心理師及香園社工組長研討辦理機構院生之團體諮商計畫	
100年01月03-04日	本府接獲通報 C 女個案性侵害通報	當日完成性侵害被害人偵訊筆錄、驗傷採証	相對人：A 男個案
100年01月03日	本府接獲 D 女個案性侵害通報表	當日進行訪視了解 D 女個案之狀況，確認未有性侵害的情形。	
100年03月04日起迄今	安排團體諮商	100年3月4日起針對保護個案進行每週一次團體諮商。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附表三、本案相關機關處理過程彙整表：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一	99年3月5日 (星期五)	B女遭B男帶至宿舍頂樓性侵	3月5日傍晚發現B男性侵害B女後，護理人員檢查B女身體及生理週期，發現B女處於受孕危險期，立即協助服用后保寧藥物一顆，並由何護理組長、林社工員、劉護理師對兩人進行會談。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
	99年3月8日 (星期一)		上午8：20通報院長後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下午2時林社工員及劉護理師前往東元醫院與竹北國中老師會合辦理B女驗傷事宜，下午3時40分至竹北分局製作黃女筆錄	教養院之另一C女院生於3月8日上學時告知竹北國中多元服務方案人員，再由該員告訴陳姓特教師老師，校方隨即通報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是日下午將B女帶往竹東醫院驗傷，之後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於99年3月8日接獲竹北國中通報B女遭性侵案，該府邱社工員於當日下午前往竹北分局進行性侵害被害人訊前訪視，協助完成第1次筆錄，4月12日完成第2次筆錄。		
	99年3月9日		教養院99年3月9日通報新竹縣		99年3月9日接獲香園教養院	內政部部長信箱於99年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隨後將B男帶往竹北偵查隊警局作筆錄		通報B女遭性侵案	3月9日接獲家長林○梅女士電子郵件舉報香園教養院B男性侵害B女案	
	99年3月10日		3月10日教養院召開「服務使用者兩性問題行為檢討會議」，檢討結果院方於通報程序及管理上仍有疏失，日後將加強管理。			該部函請該教養院儘速提出說明。	
	99年3月15日		1. 新竹縣政府江社工督導及身障機構承辦人至教養院針對機構延遲通報及提供事後避孕丸等情進行督導 2. 教養院函復內政部本案處理情形。				
	99年3月19日		內政部於3月19日派員前往該院瞭解、督導。				
	99年3月23日		內政部於99年3月23日函該教養院針對雖每年皆辦理性教育課程，惟仍發生性侵事件，且該教養院未依SOP作業流程及時通報113及該部，並自行給予事後避孕藥顯有不當等情糾正，除要求該教養院確實檢討管理疏失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外，並請該教養院嚴格落實院生性教育課程、掌握院生行蹤，亦將對該教養院賡續督導及不定期查核，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99年4月9日		新竹縣政府社工至教養院訪視，瞭解個案於院內受照顧狀況				
二	發生時間不明	警方調查案件1時，發現C女	未通報新竹縣家防中心及內政部		1. 99年6月3日新竹縣政府陪同完成C女第一次筆錄 2. 未通報內政	經新竹縣政府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99年9月23日移送至新竹地方法院少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與B男曾發生多次合意性行為			部		年法庭審理。
三	99年6月29日	E女遭B男性侵	99年7月2日通報		竹北分局99年7月20日通報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查。
四	99年8月27日(星期五)	B男於99年8月27日下午6時10分趁蘇姓生活服務員至值班室內拿藥間隙,由宿舍4樓前往1樓	8月27日案發後,教養院劉護理師檢查B女身體,發現陰部泛紅;由護理何組長、社工林組長、教保梁組長與兩人會談,發現B女在過程中無反抗且配合林男進行性行為,需再加強輔導B女拒絕不當要求的反應與行為能力。會談後連繫院長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會		晚間接獲香園教養院通報單	經香園教養院提報本案報告始得知本件次。	經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裁定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查。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時巧遇B女即於1樓之廁所發生行為	後帶B女至仁慈醫院進行驗傷，同時由社工組網路通報新竹縣政府家防中心				
	99年8月28日		下午前往竹北分局偵查隊進行筆錄。		中午接獲竹北分局通報113保護專線電話聯繫通知，王文宗社工陪同偵訊，完成黃女筆錄		
	99年9月16日		新竹地方法院許翠玲庭長偕三名司法事務官至教養院製作個案筆錄及實地瞭解機構管理狀況。				
五	99年9月20日	不假外出A男性侵A女			99年11月2日接獲A女性侵害案件通報、99年11月3日訪視A女		未進入司法程序
六	99年9、10月間	A女遭A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法程序
七	99年10月底	A女遭A男性侵			同案五		未進入司法程序
*	99年12月	E女遭性騷		99年12月15日新豐國中	99年12月17日調查。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15日	擾		通報性騷擾事件			
八	99年12月31日至100年1月2日	(一)新豐國中D女疑遭性侵害案 (二)C女與A男發生性行為					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對A男裁定緩起訴一年，並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役。
	100年1月3日		竹北國中聯繫香園教養院告之此事；3日下午4時42分以校安系統、性侵害案件分別通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於1月3日接獲通報D女疑遭性侵害案，當日訪視並確認無性侵害情形；同日接獲C女遭A男性侵害案，隨即前往訪視，當日並完成被害人偵訊筆錄、驗傷採證			
	100年1月4日		上午10時30分教養院通報新竹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100年1月5日				新竹縣政府100年1月5日下午傳真通報	該部除立即電話聯絡該院瞭解情況	

件次	發生時間	案情概述	相關單位聯繫及處置過程				本案現況
			香園教養院	竹北國中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	
					內政部	及行文該院要求於文到3日內查處並擬具處理改善意見	
	100年1月10日		教養院1月10日函報內政部查處報告				
	100年1月11日		內政部於1月11日由該部顏科長及彭編審前往與該院工作同仁座談輔導。				
	100年1月17日		內政部於100年1月17日依據香園教養院1月10日函報查處報告核復，請該院督導工作同仁即時辦理通報事宜，及落實辦理增加假日及晚間工作人力，並調整服務模式，且針對個案之特殊性提出服務及輔導方案，並依個案需求評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及加強工作人員在職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工作知能，如有需要亦得外聘督導協助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香園教養院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附表四、98-99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缺失事項暨改善執行情形一覽表：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98 第 2 季	98 年 0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不符合資格共 13 人，請儘速安排不符合資格人員受訓。 2. 授信總機故障(開關無法定位)。 3. 98 年度上半年檢修申報書未提供。 4. 緩降機器具未定位(2 樓)。 5. 新大樓部分出口燈不亮，避難器具不亮。 6. 新大樓部分室內消防栓故障。 7. A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使用易燃材料，另直通樓梯封閉及堆積雜物。 8. B 棟 2 樓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 9. 新大樓大面積室內裝修請依規定送審。 10. 廚房之紗門、紗窗確實關閉，防治蒼蠅、蚊子等病媒進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資格 13 人，至 98 年 9 月 23 日已有 8 位離職，受訓符合資格者 5 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維修。 3. 業已於 98 年 7 月份提供消防隊檢修申報書。 4. 業已於 98 年 8 月完成定位。 5. 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 6. 業已於 8 月份維修改善完畢。 7. 經專業人員查使用材料有防焰證明。直通樓梯已打開、堆積雜物已清除。 8. 部分室內裝修及分間牆壁易燃材料已拆除。 9. 業已於 99 年申報公共建築安全。 10. 廚房之紗門、紗窗已持續確實關閉。
98 第 3 季	98 年 09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員不足 1 人，教保員/訓練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請儘速補足。 2. 天花板成片剝落及積塵，請立即改善。 3. 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損壞。 4. 申報書中 A 棟 2 樓及 B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如不符合即應改善(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9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社工員已補足人力；教保員不符合資格 7 人皆已受訓符合資格；生活服務員不足 24 人中，已補足 8 人，不足 16 人，不符合資格 7 人中，已有 3 人離職，3 人受訓符合資格，1 人不符資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花板、隔間材質屬易燃)。 5. 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請專業人員確認，如不符合應即改善。	格。餘不足者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改善。 3. 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維修。 4. 已請專業人員查證，使用材料為有防焰證明。 5. 新豐院區申報書中 E 棟 2 樓室內裝修部分已拆除。
98 第 4 季	98 年 12 月 23 日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請儘速補足。	生活服務員不足 11 人中，至 99 年 3 月 25 日止，已補足 6 人，尚不足 5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進行招募徵才中。
99 第 1 季	99 年 3 月 25 日	1. 生活服務員人數比 1：8 錯誤，應為 1：3-6。 2. 工作人員名冊請加註資格條件。 3. 護理人員進用比 1：38 有誤，應為 1：40。 4. 公共意外責任險金額不足。	1. 99 年 4 月生服員人數比率業已調整為 1:6 計算。 2. 工作人員名冊業已於 4 月份加註資格條件。 3. 99 年 4 月人數比核算業已調整為 1:40 計算。 4. 業已更改保單符合規定。
99 第 2 季	99 年 6 月 30 日	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不符資格 13 人，應依法規定聘足人力。	99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生活服務員進用人數不足 8 人，已補足 3 人。生服員不符資格 13 人中，2 人已離職，受訓符合資格 5 人，未符資格者 6 人。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不符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查核	查核日期	缺失事項	改善執行情形
99 第 3 季	99 年 9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園受信總機故障，建議儘速修復。 2. 幫浦開關請切換成「自動」。 3. 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故障(新專分院)。 4. 本院社工員超額，分院社工員不足，請按服務人數調整。 5. 教保人員及生活服務員皆未足額進用，請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故障，已修復完畢。 2. 幫浦開關業已換成「自動」。 3. 火警受信總機迴路業已維修完畢。 4. 99 年 9 月香園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為 221 人，聘僱社工人員為 5 人，社工員符合評鑑指標 50:1 之規定，未有不足。 5. 99 年 9 月 28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生服員補足 5 人。
99 第 4 季	99 年 12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服務員進用不足額，請改善。 2. 衛浴設備未配置緊急呼叫設施，請改善。 3. 部份個案未能 2 年辦理家訪一次，宜予改善。 4. 緊急醫療網資料宜定期更新。 5. 意外事件處理宜有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生服員尚未遴用，業已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2. 預定 100 年度改善。 3. 已持續辦理進行家訪。 4. 緊急醫療網資料業已定期更新。 5. 服務使用者意外事件處理業已持續有檢討並有紀錄。
100 年元月服務人數 221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教保員 1 比 7 計算，應進用 32 人，目前已進用 32 人。 2. 法定生活服務員 1 比 6 計算，應進用 37 人，目前進用 34 位，其中 14 位未符合資格，不足 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資格者持續安排接受專業訓練。 2. 持續於 1111 人力銀行招募徵才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